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詹閎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10 122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2981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6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7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18 詞辯論為之，觀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9 款、第307條自明。

20 三、本件被告詹閎任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告訴人陳裕銘提出告
21 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後提起公訴，認被告
22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
23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
24 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
25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吉泉提起公訴及檢察官余彬誠、林宗毅移送併
29 辦。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柏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振法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11228號
1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228號

被 告 詹 閻 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閎任於民國112年1月27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
0號自小客車，沿屏東縣枋山鄉臺26線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與龍山路紅綠燈仍運作中之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入龍山路（已近獅子鄉）時，因視線為對向休旅車所阻，惟其未鳴喇叭，亦未將車頭先暫停探出路面以緩慢駛出，致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與對向直行（沿臺26線，由南往北方直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騎乘車號○○○-0000號普通重機車之陳裕銘發生撞擊，造成陳裕銘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左側頂葉硬腦膜下出血、右側顳葉蜘蛛膜下出血、腹部鈍挫傷合併肝臟撕裂傷、右側股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陳裕銘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 02 1、被告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坦承肇事。
- 03 2、告訴代理人林俞妙律師偵查中之指述、道路交通事故現
04 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
05 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攝照片：全部犯罪事實。
- 06 3、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全部
07 犯罪事實。
- 08 4、行車紀錄器攝錄影像光碟、本檢察官錄影光碟之勘驗筆
09 錄：全部犯罪事實。且檢察官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發
10 現：被告是綠燈緩慢要左轉，對向是雙線道，汽車非常多
11 多，有很多休旅車，行車速度比較慢，被告與對向的車
12 子速度都不快，後來被告對向的車子都停下來讓被告先
13 過，被告轉過去後，被告車子的右側就發生猛烈撞擊，
14 但也沒看到告訴人的車子；又告訴人同向前面的車子都
15 停下來，告訴人應知前面有狀況，須小心通過，然卻猛
16烈撞擊被告之車，足見告訴人亦未注意車前狀況。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12 日
22 檢 察 官 林 吉 泉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蘇 柏 諺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0 罰金。